

##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由于吴守常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许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仍担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决定增补戴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；同时，聘任戴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附戴天先生简历：

戴天，男，1973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曾任上海百乐门大酒店计财部副经理、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兼任上海百乐门联艺精品酒店业主代表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任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戴天先生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之后，一致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据此，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增补戴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戴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2、上述议案的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制度》；

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；

四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与报告制度》；

五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